

消防基本常識

- 一、火災時撥一一九電話，應將發生地點、如某街（路）某巷、某弄、某號、幾樓及附近明顯標誌一併報出，以便消防人員迅速到達現場救災。
- 二、發生火警，應一面派人報警，一面撲救，切勿驚慌失措，僅顧逃生或搶救財物，而延誤報警。
- 三、一般火災，可用水或棉被等浸濕後覆蓋撲滅之。
- 四、油類及化學物品火災，可用乾粉、海龍、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撲救。
- 五、炒菜時油鍋起火，如無滅火器設備，可將鍋蓋蓋上或用浸濕棉被覆蓋滅火。
- 六、勿在火災現場圍觀，以免妨礙消防搶救。
- 七、墾植焚燒雜草或燒山，須做好防火區隔，並向消防機關申請核准後，監視實施。登山旅遊更不可將未熄滅之煙蒂亂丟。上山掃墓祭祖燃燒紙箔，要預作防火措施，並須俟紙箔餘燼熄滅後，方可離開。
- 八、缺水地區及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地區，應特別提高防火警覺，最好自備滅火器材或消防用水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九、經公佈為『危險建築物』之場所，請勿進入。

用電安全

一、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- (二) 室內裝置電燈，至少應離開天花板 1 英吋處裝設，不可裝設在天花板裏面，因天花板裏面裝設電燈，在攝氏 300°C 即會引起燃燒，如離天花板 1 英吋公分處裝設，則須攝氏 1500°C 方能燃燒。
- (三)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- (四) 增設大型電器時，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。
- (五)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- (六)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- (七) 電線延長線，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。

二、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電器時，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關閉，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。
- (二) 使用電煖爐時，切勿靠近衣物或易燃物品，尤其在烘烤衣服時，更不可隨意離開，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。
- (三) 使用過久的電視機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，發生漏電，或因 蟲鼠咬傷，將配線破壞，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- (四) 電器插頭務必插牢，不使鬆動，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旁物品。

- (五) 電熱水器發生爆炸案已有多起，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，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。
- (六) 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，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；離家外出，應將室內電器關閉，以免發生火警。
- (七) 電氣房及電源開關附近，應置備四氯化碳或乾粉滅火器，以資防火。
- (八) 電氣火災，可用海龍、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撲滅。

三、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電器發生故障，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著火。
- (二) 屋內配線陳舊、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，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- (三) 保險絲熔斷，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，切勿誤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絲、鐵絲替代。
- (四) 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，以防觸電。
- (五) 電線走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
公共場所及大樓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公共場所之營業者平時必須訂定防火避難逃生計劃，並時常進行實際之演練。
- 二、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時常注意用火場所、用電設備之安全，並防範人為縱火案件。 檢視圖片
- 三、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於各樓層明顯處懸掛「緊急逃生路線圖」，並時常維護防火避難設施。
- 四、進入公共場所消費時應先觀察安全門、梯及各種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之位置所在。
- 五、高樓之各種通風管，通常用鋁皮或白鐵皮鑄造，外裹易燃性之保麗龍或柏油紙，一旦發生火警最易引起燃燒，並傳導火氣、濃煙至各樓層，故通風管道最好用鐵板鑄造，外裹石棉不燃材料，並每層裝置防火氣閥，以策安全。
- 六、高樓房屋隔間、天花板、窗簾，地毯等裝璜，宜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。
- 七、高樓安全門梯及通道，應經常保持暢通，不得任意封閉，加鎖或堵塞，安全門應裝置自動鎖並能自動關閉，室內梯道內不宜鋪設易燃性之地毯。
- 八、高樓發生火警，撲救與逃生均較一般房屋困難，尤其十層以上高樓火警，搶救不易，故在建築時，務使每一層樓、每一間房，均有充分之消防設備以資自救。

- 九、高樓建築物戶外安全梯逃生最安全，應普遍設置，同時具有二部以上電梯之高樓，應將其中一部加裝防火設備，並另接本樓以外電源，以備一旦發生火警時供消防人員專用。
- 十、高樓各層距離安全梯較遠之窗口，應備有軟梯、繩索、救生袋等補助逃生器材。
- 十一、高樓屋頂平台，在火警發生時，可為臨時避難場所及供直升機降落救人救火，故除蓄水池與瞭望台外，不宜加蓋房屋或其它設置。
- 十二、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消防設備切勿拆除或變更，尤其內部從事裝璜時更須注意。

居家生活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揮發性之油類【汽油、酒精、香蕉油、溶劑油等】，最易引起火災，切勿放在家中。
- 二、住宅四週巷道，違章建築或擅自設攤販，均會影響消防救災，應隨時向有關單位檢舉取締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三、家庭應自備滅火器，並熟悉使用方法以備不時之需；切勿任意裝璜、裝修或隔間，以免火警時產生濃煙阻礙逃生。
- 四、廚房之塵垢油污應隨時清除、煙囪及油煙通風管等，必須加裝鐵絲紗罩，以減少油脂進入通風管內，煙囪距離屋頂須有適當高度，以免火屑飛散，引起火災。
- 五、廚房之牆壁、天花板與灶台等，均應使用不燃性防火材料建造，廚房內並應設置具有多種效能之乾粉滅火器。
- 六、房屋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、窗簾等裝璜，宜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。
- 七、不可在住家替爆竹工廠做廠外加。
- 八、樓房窗戶裝置防竊鐵柵或廣告招牌等，易阻塞逃生之路，如已裝有鐵柵者，應開設一活動門並隨時注意打開，以免卡住，在火警發生時阻礙逃生。
- 九、汽車應自備海龍或多效能乾粉滅火器，以備防火。

養成良好生活習慣

- 一、亂丟煙蒂是縱火的行為，床上吸煙更易失火燒身，吸煙人士務必養成隨手熄滅煙蒂的習慣。 檢視圖片
- 二、大人外出切勿將小孩反鎖在家，火柴、打火機等須放在安全處所，以免小孩玩火，引起火災。 檢視圖片
- 三、睡前和外出，確記消防安全檢查，關閉電氣、熄滅火源。
- 四、生火取暖或以蚊香薰蚊蟲，易引起火災，務必小心處理。
- 五、燃放爆竹，最易引起火災，這種習俗最好革除，如必須燃放時，應遠離易燃物品，切勿讓孩童任意玩放。
- 六、火箭炮、衝天炮、雙響炮、瓦斯炮及砂炮等爆竹，均已列為最具危險之禁放爆竹，切勿玩放。
- 七、作飯、燒菜時儘量避免離開現場；當油鍋起火時，應立即將鍋蓋蓋上或用濕之棉被覆蓋，切勿用水去撲救。